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1-04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曾于 2011 年 6 月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 91,2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37%）进行了质押，详情参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和 6 月 28 日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日前收到富安公司的通知，获悉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新的质押手续。富安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6%）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两年。

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9,201,29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01%；本次质押了 17,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6%；累计质押了 108,2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93%。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